

① 统计单位基本情况 统计报表制度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制定
2024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3
二、报表目录	6
三、调查表式	10
(一) 统计单位基层表式	10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MLK101-1 表)	10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MLK101-2 表)	12
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 (MLK101-3 表)	14
(二)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层年报表式	15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101-1 表)	15
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 (108 表)	18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度纳入申报表 (J102 表)	19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度变更申报表 (J103 表)	2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度退出申报表 (J104 表)	22
(三)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层定报表式	23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201-1 表)	23
一套表调查单位月度纳入申报表 (J202 表)	25
一套表调查单位月度变更申报表 (J203 表)	27
一套表调查单位月度退出申报表 (J204 表)	28
(四) 综合年报表式	29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J301 表)	29
按行业、地区和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一套表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数 (J310 表)	30
(五) 综合定报表式	31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J401 表)	31
机构编制部门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情况表 (J409-1 表)	32
民政部门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情况表 (J409-2 表)	33
税务部门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情况表 (J409-3 表)	34
市场监管部门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情况表 (J409-4 表)	35
四、基层表的填报规定、指标解释及审核要求	36
(一) 填报规定	36
(二) 主要指标解释	36
五、附录	46
附录一：关于印发新修订的《全国基本单位名录更新制度》的通知	46
附录二：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	

通知>的通知.....	48
附录三：2024 年年度及 2025 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要求.....	52

一、总 说 明

（一）为及时反映全国统计单位的增减变动情况，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的维护更新工作，为以单位为对象的常规统计调查提供及时准确的名录和样本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是国家统计调查制度，是国家统计局对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所属地、市、县级统计部门及有关调查单位的综合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认真组织实施，按期如实报送。

（三）本制度表式包括：由统计系统报送的基层表《法人单位基本情况》（MLK101-1 表）、《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MLK101-2 表）、《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MLK101-3 表），由一套表调查单位报送的基层年报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 表）、基层定报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201-1 表），由统计系统报送的调查单位年度和月度纳入、变更、退出申报表（J102、J103、J104、J202、J203、J204），综合表《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数》（J301 表）、《按行业、地区和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一套表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数》（J310 表）、《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数》（J401 表）；由各有关部门依据《全国基本单位名录更新制度》（国统字〔2009〕78 号）和《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 号）要求报送的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情况表（J409-1、J409-2、J409-3、J409-4 表）。

（四）本制度的资料来源是各部门的单位审批登记资料和经常性统计调查中查到的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情况。

（五）统计范围及一套表调查单位确定。

1. 统计范围。

（1）MLK101-1、MLK101-2、MLK101-3 表的统计范围为辖区内规模较大的企业，非企业及利用部门行政资料无法生成相应信息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以及拟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管理的规模以上个体经营户。

（2）101-1、108、201-1 表的统计范围为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以及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确定以上单位的标准为：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有资质的建筑业：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

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未纳入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且在报告期内有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投资项目的法人单位。

(3) J102、J103、J104、J202、J203、J204 表的统计范围为拟纳入、变更信息或退出一套表调查单位管理的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4) J301 表的统计范围为报告期辖区内所有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报送日期为次年 4 月月底前，免报。J310 表的填报范围为报告期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报送日期为次年 4 月 15 日前，免报。

(5) J401 表的统计范围为报告期辖区内所有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报送日期为每月月底前，免报。J409 表的填报范围为报告期在各有关部门审批登记的新增、变更和注销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每日向同级统计机构提供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资料；县及县以上各级机构编制、民政、税务部门每半年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一次，8 月 31 日前提供 1 至 6 月底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资料，次年 2 月 28 日前提供 7 至 12 月底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资料。

2. 一套表调查单位确定。

根据统计机构关于一套表调查单位管理有关规定，按照“先进库，后报数”的原则，一套表调查单位的增减变动，需经各级统计机构依据单位提交的资料审核确定后做出相应处理。名录库中已达到规上单位规模标准且具备报送数据条件但尚未纳入规上单位统计调查的单位，有义务按要求及时向所在地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可从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下载或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供；已纳入规上单位库的单位，如单位主要信息发生变更，需按要求提供证明单位相应信息发生变更的资料；省级及以下统计机构对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将符合要求的单位确定为规上单位，变更需要更改的指标，报国家统计局备案。在库单位发生注销、吊销、长期停歇业、上年经营规模未达规模标准等情况，由单位所在地统计局提出退出单位名单，经地市、省级统计机构审核后，报国家统计局审核确定后处理。保密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单独管理。国家统计局负责在上期统计调查单位的基础上，依据审核结果进行增减变动，生成各期规上单位统计调查单位库。

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按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跨省（区、市）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按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有义务按照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有关要求，及时在经营地所在统计机构申报纳入一套表统计调查范围，独立报送统计数据。（1）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制造（汽车整车制造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50%以上）；（2）拥有汽车整车制造资质和汽车整车制造生产线；（3）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产业活动单位无论是否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管理，法人单位报送数据均不得包含以上跨省（区、市）产业活

动单位数据。

（六）统计原则。

统计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统计，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统计。视同法人单位与法人单位履行相同的统计义务，填报法人单位调查表。本制度采用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统计机构和调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七）数据采集。

1. 结合名录库动态维护更新机制工作要求，需要开展调查的单位填报 MLK101-1、MLK101-2、MLK101-3 表；不需要开展调查的单位，应以部门行政资料为基础，利用大数据分析等方法，生成相应单位信息。

2. 一套表调查单位统一采取联网直报方式，严格按照本制度报表规定的上报时间报送数据，不得“打捆”和重复报送统计数据。“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 表）“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108 表），设计管理部门牵头，会同各有关单位做好网上统一布置工作，即上述报表随工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等各行业报表进行平台布置，工业、投资、贸易和服务业等专业统计部门负责催报及调查单位基本情况专业性指标的审核。名录库管理部门牵头负责上述报表的审核验收、返回调查单位查询修改以及业务培训等工作，相关单位通力配合。“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由负责该法人单位统计的各相关专业进行审核，普查中心对属性指标再审核。

3. 保密单位的上报由省级统计机构通过保密渠道收集、录入、审核数据并上报国家统计局。

（八）数据使用和发布。

本制度取得的除一套表调查单位之外的统计资料，将通过《基本单位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第三产业统计年鉴》公布。一套表调查单位统计资料，仅在统计系统和相关部门内使用，暂不对外公布。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及 方 式	省级统计机构 数据审核验 收、上报截止 时间
(一) 统计单位基层表式						
MLK101-1 表	法人单位基本 情况	即时 填报	辖区内规模较大的企业，非企业 及利用部门行政资料无法生成相 应信息的法人单位	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统 计局	名录库即时 在线维护	
MLK101-2 表	产业活动单位 基本情况	即时 填报	辖区内规模较大的企业，非企业 及利用部门行政资料无法生成相 应信息的法人单位	同上	名录库即时 在线维护	
MLK101-3 表	个体经营户基 本情况	即时 填报	拟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管理的规 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同上	名录库即时 在线维护	
(二)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层年报表式						
101-1 表	一套表调查单 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 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 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 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 上填报	次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108 表	企业组织结构 调查表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 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 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其他 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 人单位且 101-1 表 212 栏“本法 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 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 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 店等）”选“1. 是”的填写本表	法人单位	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 上填报	次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J102	一套表调查单 位年度纳入申 报表	年报	拟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管理的规 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 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 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拟纳入的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 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 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 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 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统 计局		第一批为 11 月 30 日前，第 二批为次年 1 月 12 日前
J103	一套表调查单 位年度变更申 报表	年报	拟变更信息的规模以上工业、限 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 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 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 营户。 拟变更信息的非批发和零售业法	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统 计局		第一批为 11 月 30 日前，第 二批为次年 1 月 12 日前

			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J104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度退出申报表	年报	拟退出一套表调查单位管理的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拟退出的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三）一套表调查单位基层定报表式

201-1 表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	免报	—
J202	一套表调查单位月度纳入申报表	月报	拟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管理的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 拟纳入的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2 月月报为 1 月 31 日前； 3-12 月月报为当月 15 日前
J203	一套表调查单位月度变更申报表	月报	拟变更信息的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 拟变更的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2 月月报为 1 月 31 日前； 3-12 月月报为当月 15 日前
J204	一套表调查单位月度退出申报表	月报	拟退出一套表调查单位管理的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2 月月报为 1 月 31 日前； 3-12 月月报为当月 15 日

			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 拟退出的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前
--	--	--	--	--	--	---

（四）综合年报表式

J301 表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年报	辖区内所有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次年4月30日前，直接对基层表式超级汇总，免报	
J310 表	按行业、地区和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一套表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数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及其所属产业活动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次年4月15日24时前，免报	

（五）综合定报表式

J401 表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月报	报告期辖区内所有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每月月底前，直接对基层表式超级汇总，免报	
J409-1 表	机构编制部门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情况表	半年报	辖区内机构编制部门审批登记的全部新增、变更和注销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	县及县以上机构编制部门	上半年登记资料，8月31日前；下半年登记资料，次年2月28日前，电子邮件或磁介质	
J409-2 表	民政部门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情况表	半年报	辖区内民政部门登记的全部新增、变更和注销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	县及县以上民政部门	上半年登记资料，8月31日前；下半年登记资料，次年2月28日前，电子邮件或磁介质	
J409-3 表	税务部门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情况表	半年报	辖区内税务部门登记的全部新增、变更和注销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	县及县以上税务部门	上半年登记资料，8月31日前；下半年登记资料，次年2月28日前，电子邮件或磁介质	

J409-4 表	市场监管部门 新增、变更和 注销单位情况 表	日报	辖区内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全部 新增、变更和注销的法人单位和 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	省级市场监 管部门	每日获取市 场监管部门 登 记 的 新 增、变更和 注销单位资 料	
----------	---------------------------------	----	---	--------------	--	--

三、调查表式

(一) 统计单位基层表式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MLK101-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0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			
04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 城乡代码 □□□			
15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 城乡代码 □□□			
05	联系电话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06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_____； 2_____； 3_____ 统计机构填写：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4	机构类型 ☐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08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 2 澳商投资 ☐ 3 台商投资 ☐ 4 暂未投资 ☐
09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10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 ☐ 10 中央 11 地方
11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写） _____年_____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写） _____年_____月
12	运营状态 ☐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3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8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16	产业活动单位数_____个（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填写本项）
17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18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27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_____千元
20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写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1	建筑业及房地产业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有资质的企业，请填写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没有资质的填‘9999’）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32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_____（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29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 3 个） ☐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2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填表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单位在此盖章）	

说明：新增单位填报时，表中主要经济指标填全年预计数。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MLK101-2表
制定机关：国家 统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00	单位类别 ☐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 法人单位本部（有分支机构的法人单位总部、本店、本所等）	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法人单位下设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03	单位负责人：_____		
04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 城乡代码 □□□					
05	联系电话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06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_____； 2_____； 3_____				
统计机构填写：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4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08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11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写） _____年_____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写） _____年_____月				
12	运营状态 ☐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23	经营性单位收入_____千元				
24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_____千元				
32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_____（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29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 3 个） ☐ ☐ ☐ ☐ ☐ ☐ ☐ ☐ ☐ ☐ ☐ ☐				
有店铺零售					

说明：新增单位填报时，表中经营性单位收入和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填全年预计数。

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

表 号：MLK101-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1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202-2	开业时间_____年_____月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一致： □1 是，2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 城乡代码 □□□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_____2_____3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_____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208	运营状态□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新增单位填报时，表中主要经济指标填全年预计数。

(二)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层年报表式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1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20 年

110	单位类型 ☐ （已视同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请填写“1”） 1 法人单位 3 个体经营户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年 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年 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 1 是，2 否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208	运营状态 ☐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2 3 行业代码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其中：女性 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资产总计 千元 营业利润 千元	
211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续表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205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2 澳商投资□ 3 台商投资□ 4 暂未投资□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 10 中央 11 地方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_____（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 3 个） □□□□ □□□□ □□□□
	有店铺零售
E02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214	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上一级法人 □ 1 是 2 否 如为 1，请填写上一级法人（视同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上一级法人（视同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12	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 □ 1 是 2 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5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 (1) 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数据如有变动应当据实修改(置灰的指标除外)。
- (2) 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2 单位详细名称”“103 行业代码”“104 报表类别”“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城乡代码”“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110 单位类型”。

-
- (3) 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2 单位详细名称”“104 报表类别”“110 单位类型”，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不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
- (4) “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 2024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提取生成。
- (5) “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 从业人员”数据从“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 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得；“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资产总计(213)”“营业利润(323)”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 (6) “201 法定代表人”“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地址”“211 机构类型”“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202 成立时间”等指标由统计机构根据部门行政记录生成，调查对象核实确认后上报，无法生成的情况由调查对象直接填写。
- (7) 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仅填报本表中“110 单位类型”、“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2 单位详细名称”、“201 法定代表人”、“202 成立时间”、“202 开业时间”、“203 联系方式”、“105 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106 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208 运营状态”、“103 行业类别”、“104 报表类别”、“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其他指标免填。

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

表 号：1 0 8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本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共_____个

序号	产业活动单位类别 (1 本部 2 分支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单位详细 名称	详细 地址	区划 代码 (6 位)	联系 电话	主要业 务活动	行业代码	从业人员 期末人数 (人)	经营性 单位收入 (千元)	非经营性 单位支出 (费用) (千元)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本 部											
分支机构 1											
分支机构 2											
·											
·											
·											
·											
分支机构 N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且 101-1 表 212 栏“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 是”的填写本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开网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0 时；企业上报截止时间：3 月 10 日 24 时；省级验收截止时间：4 月 15 日 24 时。
3.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本表部分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
4. 区划代码、行业代码由统计机构填写。
5. 产业活动单位类别：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6. 数据审核要求：本表由负责法人单位一套表统计的各相关专业对全部指标进行审核，普查中心对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等属性指标再审核。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度纳入申报表

表 号：J 1 0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类型 ☐ 1. 法人单位 2. 产业活动单位 3. 个体经营户 视同法人单位 ☐	审核类型 ☐ 1. 新开业（投产）单位 2. “规下升规上”单位 3. 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变更后专业填报，应与变更退出成对申报） 4. 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变更后辖区填报） 9. 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11.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	所属专业 ☐ 1. 工业 3. 批发业 4. 零售业 5. 住宿业 6. 餐饮业 8. 服务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业时间 (审核类型=1 填报)	年 月
单位详细名称		
所在地区划代码	注册地区划代码	
主要业务活动	行业代码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营业收入（千元） (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填写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计（千元） (限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填 报)		

单位地理信息

单位所在建筑物 坐标经度、纬度	单位所在建筑物详细地址	
单位所在建筑物名称	单位所在建筑物行政区划代码	
是否为能源加工转换或回收企业（选填 1 或 0） 1. 是 0. 否 ☐ （限所属专业=1 的单位填报）		
是否为有能源产品生产的企业（选填 1 或 0） 1. 是 0. 否 ☐ （限所属专业=1、3、4、5、6、8 的单位填报）		
是否为有能源商品经销的企业（选填 1 或 0） 1. 是 0. 否 ☐ （限所属专业=3、4、5、6、8 的单位填报）		
是否为工业战新企业（有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生产活动） 1. 是 0. 否 ☐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单位是否次年定报调查单位（选填 1 或 0） 1. 是 0. 否 ☐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是否能填报《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E204-2 表）（选填 1 或 0） 1. 是 0. 否 ☐		

纳入单位资料（不含辖区变更（跨省）、改制需纳入单位）

对相关材料进行勾选，如是其他，请填写。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发改委（经信委或工信委）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限新开业（投产）工业企业） ☐

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彩色清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限工业） ☐

生产加工现场的彩色清晰设备照片（限工业） ☐

战新产品照片（附产品说明） ☐

战新产品信息表 ☐

利润表复印件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

连续 3 个月的统计报表（限非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产业活动单位） ☐

其他资料 ☐

新增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在建项目情况，项目材料包括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证明项目开工的材料（施工合同或购置合同，或付款凭证；施工照片或设备照片）。

01 项目编码（18 位）：

项目名称：
项目处理地代码（区划前 6 位）：
项目行业代码（4 位）：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材料 ☐
02 ...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等发生变动单位资料

对相关材料进行勾选，如是其他，请填写。

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 ☐

新单位与原单位对应关系 ☐

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说明 ☐

新单位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利润表复印件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其他资料 ☐

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资料

对相关材料进行勾选，如是其他，请填写。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

反映单位辖区变更（跨省）的资料 ☐

其他资料 ☐

说明：1. 统计范围：拟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管理的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拟纳入的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第一批：当年 11 月 30 日前，各省（区、市）统计局将调查对象填报的报表上传至审核系统；第二批：次年 1 月 12 日前，各省（区、市）统计局将调查对象填报的报表上传至审核系统。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度变更申报表

表 号：J 1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类型 ☐ 1. 法人单位 2. 产业活动单位 3. 个体经营户 视同法人单位 ☐	审核类型 ☐ 5. 单位详细名称变更单位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单位 8. 增加工业战新企业标识的单位 10. 删除工业战新企业标识的单位 12. 由个体经营户转法人的工业单位 13. 由法人转为个体经营户的工业单位		所属专业 ☐ 1. 工业 3. 批发业 4. 零售业 5. 住宿业 6. 餐饮业 8. 服务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限变更代码单位填报)		变更后单位详细名称 (限变更单位名称填报)	
所在地区划代码		注册地区划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单位详细名称变更、增加（删除）工业战新企业标识、单位类型变更的单位资料

对相关材料进行勾选，如是其他，请填写。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
反映单位发生相应变更的资料 ☐
战新产品照片 ☐ 战新产品信息表 ☐
删除工业战新企业标识的资料 ☐
其他资料 ☐

说明：1. 统计范围：拟变更信息的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拟变更的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第一批：当年11月30日前，各省（区、市）统计局将调查对象填报的报表上传至审核系统；第二批：次年1月12日前，各省（区、市）统计局将调查对象填报的报表上传至审核系统。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度退出申报表

表 号：J 1 0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 0 2 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类型 ☐ 1. 法人单位 2. 产业活动单位 3. 个体经营户 视同法人单位 ☐	审核类型 ☐ 1. “规上转规下” 3. 注销或吊销需退出单位 4. 专业变更需退出单位 5. 辖区变更（跨省）需退出单位 6. 非法人单位需退出单位 8. 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 9. 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在备注栏注明原因） 10.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退出的原单位		所属专业 ☐ 1. 工业 3. 批发业 4. 零售业 5. 住宿业 6. 餐饮业 8. 服务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所在地区划代码		注册地区划代码	
主要业务活动		行业代码	

实际单位类型（限审核类型=6 填写）

因非法人单位申报退出的单位资料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

其他原因需退出的单位资料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等发生变动单位资料

对相关材料进行勾选，如是其他，请填写。		
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 ☐	新单位与原单位对应关系 ☒	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说明 ☐
其他资料 ☐ _____		

说明：1. 统计范围：拟退出一套表调查单位管理的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拟退出的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第一批：当年 11 月 30 日前，各省（区、市）统计局将调查对象填报的报表上传至审核系统。

(三)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层定报表式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2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 0 2 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2 0 年 月

110	单位类型 ☐ （已视同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请填写“1”） 1 法人单位 3 个体经营户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_____年_____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 1 是，2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208	运营状态 ☐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营业利润_____千元	
211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 2 澳商投资 ☐ 3 台商投资 ☐ 4 暂未投资 ☐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 ☐ 10 中央 11 地方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12	产业活动单位数 _____ 个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_____ （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E02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 3 个） ☐ ☐ ☐ ☐ ☐ ☐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展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 除需要审核修改的指标外，其他指标如需变更，省级名录库管理部门对表中变更内容在名录库中进行更新；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对比整理后推送联网直报平台；调查单位免报。

一套表调查单位月度纳入申报表

表 号: J 2 0 2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 (2 0 2 4) 77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2 0 年 月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类型 ☒ 1. 法人单位 2. 产业活动单位 视同法人单位 ☐	审核类型 ☐ 1. 新开业（投产）单位 2.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 6. 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变更后辖区填报） （所属专业=2、7、9 限 2 月、12 月申报，其他专业仅限 2 月申报） 8. 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所属专业=2、7、9 限 2 月、12 月申报，其他专业仅限 2 月申报） 9. “规下升规上”需纳入单位（限 2 月申报） 10. 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所属专业 ☐ 1. 工业 2. 建筑业 3. 批发业 4. 零售业 5. 住宿业 6. 餐饮业 7.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8. 服务业 9. 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业时间 (审核类型=1 填报)	年 月
单位详细名称			
所在地区划代码		注册地区划代码	
主要业务活动		行业代码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营业收入(千元) (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填写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计(千元) (限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填报)			
单位地理信息			
单位所在建筑物 坐标经度、纬度		单位所在建筑物详细地址	
单位所在建筑物名称		单位所在建筑物行政区划代码	
是否为能源加工转换或回收企业(选填 1 或 0) 1. 是 0. 否 ☐ (限所属专业=1 的单位填报)			
是否为有能源产品生产的企业(选填 1 或 0) 1. 是 0. 否 ☐ (限所属专业=1、3、4、5、6、8 的单位填报)			
是否为有能源商品经销的企业(选填 1 或 0) 1. 是 0. 否 ☐ (限所属专业=3、4、5、6、8 的单位填报)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是否能填报《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E204-2 表)(选填 1 或 0) 1. 是 0. 否 ☐			
纳入单位资料(不含辖区变更(跨省)、改制需纳入单位)			
对相关材料进行勾选, 如是其他, 请填写。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发改委(经信委或工信委)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限新开业(投产)工业企业) ☐ 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彩色清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限工业) ☐ 生产加工现场的彩色清晰设备照片(限工业) ☐ 利润表复印件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

连续 3 个月的统计报表（限非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产业活动单位） ☐

其他资料 ☐

新增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在建项目情况，项目材料包括审批准备案文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证明项目开工的材料（施工合同或购置合同，或付款凭证；施工照片或设备照片）。

01 项目编码（18 位）：

项目名称：

项目处理地代码（区划前 6 位）：

项目行业代码（4 位）：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材料 ☐

02 ...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等发生变动单位资料

对相关材料进行勾选，如是其他，请填写。

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 ☐

新单位与原单位对应关系 ☐

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说明 ☐

新单位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利润表复印件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

其他资料 ☐

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资料

对相关材料进行勾选，如是其他，请填写。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

反映单位辖区变更（跨省）的资料 ☐

其他资料 ☐

说明：1. 统计范围：拟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管理的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拟纳入的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拟纳入 2 月库的单位，各省（区、市）统计局须在 1 月 31 日将调查对象填报的报表上传至审核系统；拟纳入 3-12 月库的单位，各省（区、市）统计局须在当月 15 日前将调查对象填报的报表上传至审核系统。

一套表调查单位月度变更申报表

表 号：J 2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 0 2 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2 0 年 月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类型 ☐ 1. 法人单位 2. 产业活动单位 视同法人单位 ☐	审核类型 ☐ 5. 单位详细名称变更单位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单位 7. 建筑业资质等级变更		所属专业 ☐ 1. 工业 2. 建筑业 3. 批发业 4. 零售业 5. 住宿业 6. 餐饮业 7.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8. 服务业 9. 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限变更代码单位填报)		变更后单位详细名称 (限变更单位名称填报)	
变更后建筑业资质等级 (限变更建筑业资质等级单位填报)			
所在地区划代码		注册地区划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单位详细名称变更、建筑业资质等级变更

对相关材料进行勾选，如是其他，请填写。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
反映单位发生相应变更的资料 ☐
变更后资质等级复印件 ☐
其他资料 ☐

说明：1. 统计范围：拟变更信息的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拟变更信息的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拟纳入 2 月库的单位，各省（区、市）统计局须在 1 月 31 日将调查对象填报的报表上传至审核系统；拟纳入 3-12 月库的单位，各省（区、市）统计局须在当月 15 日前将调查对象填报的报表上传至审核系统。

一套表调查单位月度退出申报表

表 号：J 2 0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2 0 2 5 年 月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类型 ☐ 1. 法人单位 2. 产业活动单位 视同法人单位 ☐	审核类型 ☐ 1. “规上转规下” 2. 当年没有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或无资质的建筑业单位 3. 注销或吊销需退出单位 4. 专业变更需退出单位 5. 辖区变更（跨省）需退出单位 6. 非法人单位需退出单位 7. 所属项目已无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8. 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 9. 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在备注栏注明原因） 10.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退出的原单位		所属专业 ☐ 1. 工业 2. 建筑业 3. 批发业 4. 零售业 5. 住宿业 6. 餐饮业 7.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8. 服务业 9. 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所在地区划代码		注册地区划代码	
主要业务活动		行业代码	

实际单位类型（限审核类型=6 填写）

因非法人单位申报退出的单位资料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

其他原因需退出的单位资料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等发生变动单位资料

对相关材料进行勾选，如是其他，请填写。
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 ☐ 新单位与原单位对应关系 ☒ 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说明 ☐
其他资料 ☐

说明：1. 统计范围：拟退出一套表调查单位管理的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拟退出的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拟退出 2 月库的单位，各省（区、市）统计局须在 1 月 31 日将调查对象填报的报表上传至审核系统；拟退出 3-12 月库的单位，各省（区、市）统计局须在当月 15 日前将调查对象填报的报表上传至审核系统。

(四) 综合年报表式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表 号: J 3 0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4) 77 号
有效期至: 2 0 2 5 年 6 月
计量单位: 个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法人单位数				产业活动单位数		
		合 计	单 产 业 法 人 单 位	多 产 业 法 人 单 位	规 模、资 质 或 限 额 以 上 单 位	合 计	多 产 业 法 人 所 属 的 产 业 活 动 单 位	限 额 以 上 单 位
甲	乙	1	2	3	4	5	6	7
总计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门类、大类、中类、小类)		汇总说明: 主栏: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按照“行业代码(GB/T 4754-2017)”分组。 宾栏:按 MLK101-1 表、MLK101-2 表汇总单位数 (1)宾栏第 1 栏: 汇总所有 MLK101-1 表单位数=第 2 栏+第 3 栏>第 4 栏 (2)宾栏第 2 栏: 汇总所有 MLK101-1 表 16 产业活动单位数=1 的单位数 (3)宾栏第 3 栏: 汇总所有 MLK101-1 表 16 产业活动单位数>1 的单位数 (4)宾栏第 4 栏: 汇总所有 MLK101-1 表中规模、资质或限额以上的单位数 (5)宾栏第 5 栏= 第 2 栏+第 6 栏 (6)宾栏第 6 栏: 汇总所有 MLK101-2 表单位数 (7)宾栏第 7 栏: 汇总所有 MLK101-2 表中限额以上的单位数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报告期内全部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次年 4 月 30 日前, 直接对基层表式超级汇总, 免报。

按行业、地区和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
一套表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数

表 号： J 3 1 0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 2 0 2 5 年 6 月
计量单位： 个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甲	乙	法人单位数			产业活动单位数	
		合计			合计	多产业法人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单产业法人单位	多产业法人单位		
甲	乙	1	2	3	4	5
总 计		汇总说明：				
一、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门类、大类、中类、小类)		主栏：				
二、按地区分组 (省、地、县)		(1)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按照“103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分组。				
三、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		(2) 按地区分组，报表类别=C 的单位按 106 区划代码分组，其他单位按照“105 区划代码”分组。				
		(3)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按照“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				
		宾栏：				
		(1) 宾栏第 1 栏：汇总所有 101-1 表法人单位数。				
		(2) 宾栏第 2 栏：汇总所有 101-1 表中“212 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2 的法人单位数。				
		(3) 宾栏第 3 栏：汇总所有 101-1 表中“212 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1 的法人单位数。				
		(4) 宾栏第 4 栏=第 2 栏+第 5 栏。				
		(5) 宾栏第 5 栏，汇总所有 101-1 表“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个数。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及其所属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省级统计机构次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全部单位数据审核验收后，系统自动生成此表，免报。

（五）综合定报表式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表号: J 4 0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4) 77号
有效期至: 2026年1月
计量单位: 个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法人单位数				产业活动单位数		
		合计	单 产 业 法 人 单 位	多 产 业 法 人 单 位	规模、资质 或 限 额 以上单位	合计	多 产 业 法人所属 的 产 业 活动单位	限额以上 单 位
甲	乙	1	2	3	4	5	6	7
总计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门类、大类、中类、小类)		汇总说明： 主栏：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按照“行业代码(GB/T 4754-2017)”分组。 宾栏：按 MLK101-1 表、MLK101-2 表汇总单位数 (1)宾栏第 1 栏：汇总所有 MLK101-1 表单位数=第 2 栏+第 3 栏>第 4 栏 (2)宾栏第 2 栏：汇总所有 MLK101-1 表 16 产业活动单位数=1 的单位数 (3)宾栏第 3 栏：汇总所有 MLK101-1 表 16 产业活动单位数>1 的单位数 (4)宾栏第 4 栏：汇总所有 MLK101-1 表中规模、资质或限额以上的单位数 (5)宾栏第 5 栏= 第 2 栏+第 6 栏 (6)宾栏第 6 栏：汇总所有 MLK101-2 表单位数 (7)宾栏第 7 栏：汇总所有 MLK101-2 表中限额以上的单位数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报告期辖区内所有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每月月底前，直接对基层表式超级汇总，免报。

机构编制部门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情况表

表号：J 4 0 9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号：国统字（2009）78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6 月

登记机关代码 B
登记机关级别代码 □
登记机关行政区划代码 □□□□□□ 2 0 年 半年

单位 序号	部 门 交换码	部门登 记证号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单位 名称	法定 代表人	单位详 细地址	行政区 划代码	邮政 编码	联系 电话	业务 活动	行业 代码	单位 类别	变动 类型	变动 时间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范围是报告期内机构编制部门审批登记的全部新增、变更和注销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
具体包括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机关和下设机构、事业单位。

2. 本表报告期别为半年报；提供时间为上半年 8 月 31 日前，下半年 2 月 28 日前；提供方式为电子邮件或磁介质。

3. 登记机关级别代码：1-中央级；2-省级；3-地(市)级；4-县(市)级。

4. 部门交换码：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提供部门交换码（机构编制部门统计数据库中的内部编码）。

5. 单位类别：20-事业单位；21-未登记的事业单位；
30-机关；32-机关的下设机构；33-街道乡镇。

6. 变动类型：1-新增；2-变更；3-注销。

7. 变动时间：新增单位填写设立登记时间；变更单位填写变更登记时间；注销单位填写注销时间。

8. 本表按照正常单位、一个机构多块牌子、挂靠机构和教学点分别提供资料。

民政部门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情况表

表 号：J 4 0 9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民 政 部
文 号：国统字（2009）78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6 月

登记机关代码 M 2 0 年 半年

单位 序号	登记机关行 政区划代码	登记机关 区划名称	登记部门	部门交换码	部门登记 证号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法 定 代表人
甲	1	2	3	4	5	6	7	8

单位详 细地址	单位所在地 行政区划代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行业代码	单位类别	变动类型	变动时间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范围是报告期内民政部门登记的全部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具体包括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居（村）委会。
2. 本表报告期别为半年报；提供时间为上半年 8 月 31 日前，下半年 2 月 28 日前。
3. 登记部门：社会组织统一填“民政登记”，自治组织不填。
4. 单位类别：填报 2 位代码。第 1 位和第 2 位为 40-社会团体；51-民办非企业单位；52-基金会；53-居委会；54-村委会。
5. 部门交换码：是各级民政计财部门在统计台帐上增加的部门统计代码，结构是 18 位，由 17 位本体码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其中本体码结构从左至右依次为：1 位登记机关代码（字母码）、6 位登记机关行政区划代码、2 位单位类别代码、3 位分支机构码、5 位顺序码。
6. 行业代码：填报机构所属行业类别的 4 位代码；9420-社会团体、9430-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实际活动所属行业为准、9510-居委会、9520-村委会。
7. 变动类型：1-新增；2-变更；3-注销。
8. 变动时间：新增单位填写设立登记时间；变更单位填写变更登记时间；注销单位填写注销时间。
9. 本表按照当年年检库和未年检库分单位类型提供资料。

税务部门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情况表

表 号: J 4 0 9 - 3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家 税 务 总 局
文 号: 国统字 (2009) 78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6 月

登记机关代码□□
登记机关级别代码□
登记机关行政区划代码□□□□□□ 2 0 年 半年

单位 序号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单位 名称	法定 代表人	单位登 记地址	单位注册 地址	行政区 划代码 (9 位)	邮政 编码	联系 电话	行业 代码	上年营 业收入 (千元)	上年 税金 (千元)	从业 人员 (人)	单位 类别	管户	变动 类型	变动 时间
甲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范围是报告期内税务部门登记的全部新增、变更和注销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或分支机构)。
2. 本表报告期别为半年报; 提供时间为每年 2 月底前和 8 月底前; 提供方式为电子邮件或磁介质。
3. 登记机关代码: S1-国税部门, S2-地税部门。
4. 登记机关级别代码: 1-中央级; 2-省级; 3-地(市)级; 4-县(市)级。
5. 登记地址: 纳税单位在税务部门登记的经营地址。
6. 注册地址: 纳税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
7. 上年营业收入: 填报上个公历年度申报表的数额。
8. 上年税金: 填报上个公历年度申报表及查补的税金之和。
9. 单位类别: 10-企业; 20-事业单位; 30-机关; 40-社会团体; 51-民办非企业单位;
52-基金会; 53-居委会; 54-村委会; 55-农民专业合作社; 56-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其他组织机构;
01-生产经营性的分支机构; 02-非生产经营性的分支机构。
10. 管户填报所管纳税户的税务分局或税务所。
11. 变动类型: 1-新增; 2-变更; 3-注销。
12. 变动时间: 新增单位填写设立登记时间; 变更单位填写变更登记时间; 注销单位填写注销时间。
13. 本表按照正常户和非正常户的行政登记资料分别提供资料, 非正常户不填营业收入和税金。

市场监管部门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情况表

登记机关代码G
 登记机关级别代码□
 登记机关行政区划代码□□□□□□

20 年 月 日

表 号: J 4 0 9 - 4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文 号: 国统字〔2009〕78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6 月

单位 序号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	单位详 细地址	行政区 划代码	邮政 编码	联系 电话	行业 代码	注册资 本(金) (千元)	单位 类别	变动 类型	变动 时间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范围是报告期内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全部新增、变更和注销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
 2. 本表依据《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 号)的要求报送, 报告期别为日报。

四、基层表的填报规定、指标解释及审核要求

（一）填报规定

1. 统计单位调查按单位的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统计。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原则上在哪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就由哪个省统计，并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资料。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统计。

2. 法人单位表中的经济指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营业收入等)应填写包括所有产业活动单位的全部数据；产业活动单位表中的经济指标只填写本单位的数据。

3. 基层表的各个项目以及编码都必须使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需要用文字表述的，必须用汉字，工整、清晰地填写；需要填写数字的，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4. 在填写基层表的属性标识时，首先在选中的属性代码上划圈，然后在□中填写代码，每□中只填一位数字。

5. 基层表中，凡限某一行业或某类单位填报的项目，其他行业或单位免填，代码不需填“0”。

6. 各表内所有价值量指标均以人民币“千元”为计量单位。凡以外币形式计算的价值量指标，均以报告期末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填写；所有数字一律取整数，凡未满一个计量单位的，应四舍五入，不留小数。

（二）主要指标解释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分为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1. 法人单位：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2. 产业活动单位：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 个体经营户：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体经营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人和家庭。

其他个体经营户是指未在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但是有相对固定场所、一年内实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个体经营活动累计三个月以上的个人和家庭，不包括以辅助劳力或者利用农闲时间进行兼营性工业、商业及其他活动的农民和农民家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2外交；3司法行政；4文化；5民政；6旅游；7宗教；8工会；9市场监管；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农业；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市场监管：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中文，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应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

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等。本栏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要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按 2024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注册地址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本栏分为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要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要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按 2024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联系电话 包括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指企业为完成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日常业务活动中的主要活动。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各项业务活动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填写，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来确定。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等。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 指一套表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一套表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

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基金会：指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各类宗教活动场所等。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

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 企业参照《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公司类型”“合伙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及方式”等填写，无法直接根据登记事项填写的，需根据投资人情况填写。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选填“111 国有独资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选填“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分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选填“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选填“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选填“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全民所有制”“国有事业单位营业”“国有社团法人营业”“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集体事业单位营业”“集体社团法人营业”“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合作制”“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选填“133 股份合作企业”。

登记注册为“联营”，选填“134 联营企业”。

登记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制”“股份制分支机构”“股份制企业（非法人）”，选填“190 其他内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选填“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选填“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合资)”“非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外国(地区)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外国(地区)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合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国(地区)无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其他形式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选填“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2) 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 登记注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选填“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5) 其他非企业单位根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国家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个人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50 合伙企业”。

(6) 如单位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限全部港澳台投资企业填写。

暂未投资，是指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是港澳台商投资单位，但是尚未有港、澳、台商的资金投入。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限企业法人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 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和地方。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隶属中央或地方。限国有控股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 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 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限筹建企业以外的企业填写。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

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限法人单位填写。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 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按相应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见财政部第 76 号令，各项具体准则、准则解释等见财政部有关财会字文件）；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见财政部财会〔2000〕25 号文）。

产业活动单位数 填写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数。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限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及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限机关法人、社团法人、居村委会，以及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其他法人单位填写。

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行政事业单位填报“本年支出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填报。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及其他单位填报“本年费用合计”，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项目填报。

单位规模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本项为计算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建筑业及房地产业企业资质等级 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5 年第 22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已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的资质等级填列 4 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 C990）。限建筑业企业填写。

2.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等级：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0〕年第 77 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限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填写。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填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 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3. 连锁直营店：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 连锁加盟店：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5. 其他：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单位，如摊位。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限连锁总店（总部）、连锁直营店、连锁加盟店填写。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总部）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 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有店铺零售业态分为便利店、超市、折扣店、仓储会员店、百货店、购物中心、专业店、品牌专卖店、集合店、无人值守商店等；无店铺零售业态分为网络零售、电视/广播零售、邮寄零售、无人售货设备零售、电话零售、直销、流动货摊零售、其他等。

有店铺零售 有相对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展示和销售的场所和设施，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活动。

— 便利店：以销售即食商品为主，满足顾客即时性、服务性等便利需求为主要目的的小型综合零售形式的业态。

— 超市：以销售食品、日用品为主，满足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通常采取开架销售，也可同时采取在线销售。门店内可提供食品现场加工服务及现场就餐服务。

—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通常拥有不到2000个单品，自有品牌商品数量高于普通超市的自有品牌商品数量。

—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为目标顾客，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基本服务、优惠价格和大包装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 百货店：以经营品牌服装服饰、化妆品、家居用品、箱包、鞋品、珠宝、钟表等为主，统一经营，满足顾客对品质商品多样化需求的零售业态。

— 购物中心：由不同类型的零售、餐饮、休闲娱乐及提供其他服务的商铺按照统一规划，在一个相对固定的建筑空间或区域内，统一运营的商业集合体。

— 专业店：经营某一类或相关品类商品及服务的零售业态。如办公用品专业店（office supply）、家电专业店（home appliance）、药品专业店（drug store）、服饰店（apparel shop）、体育用品专业店（sporting goods store）和家居建材商店（home center）等。

— 品牌专卖店：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品牌商品的零售业态。

— 集合店：汇集多个品牌及多个系列的商品，可涵盖服饰、鞋、包、文具、电子产品、食品等多种品类的零售店。

— 无人值守商店：在营业现场无人工服务的情况下，自助完成商品销售或服务的零售店。

无店铺零售 通过互联网、电视/广播、邮寄、无人售货设备、流动售货车或直销等，将自营或合作经营的商品，通过物流配送、或消费者自提、或面对面销售等方式送达消费者的零售活动。

— 网络零售：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物联网设备等开展商品零售的活动。

— 电视/广播零售：以电视、广播作为商品展示、推介渠道，提供使用效果、方法等推介内容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 邮寄零售：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展示、推介，并通过邮寄等方式将商品送

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通过售货设备、智能货柜或贴有支付码的货架等进行商品售卖的零售业态。
- 电话零售：通过电话完成销售的零售业态。
- 直销：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直销企业招募的直销员直接向最终消费者推销产品的零售业态。
- 流动货摊销售：通过移动售货车或其他展示、陈列工具销售食品、饮料、服饰、鞋帽等日常消费品的零售形式。

其他：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限住宿业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星级等级指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标准，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的“星级”称号填写，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 5 个标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产业活动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

（1）法人单位本部（有分支机构的法人单位的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

（2）法人单位分支机构（法人单位下设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居委会等非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反映产业活动单位与其归属的法人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活动单位所归属的法人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以及法人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若某产业活动单位的归属单位被视为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则此产业活动单位填写归属法人单位情况时，应填写该视同法人单位相关信息。

单位负责人 本项需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电子调查表需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

统计负责人 本项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表人联系电话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

填表日期 纸质调查表为填报结束并加盖公章的日期，电子调查表由系统自动生成此项。

五、附 录

附录一

国家统计局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民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新修订的
《全国基本单位名录更新制度》的通知

国统字〔2009〕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民政厅(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

为进一步完善部门间相互衔接、互为补充、信息共享的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确保名录库适时更新，及时反映全国基本单位增减变动情况，我们对2006年国家统计局、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建立的《全国基本单位名录更新制度》做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八月四日

全国基本单位名录更新制度

(2009 年修订)

一、为及时反映全国基本单位的增减变动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建立，要求县及县级以上各级统计、机构编制、民政、税务和工商部门共同实施。

三、本制度的资料来源是各部门的单位审批行政登记资料。每年由县及县级以上各级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两次，即每年2月底前提供上年7月至12月底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资料，每年8月底前提供本年1至6月底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资料。

(一) 各级机构编制部门按照正常单位、一个机构多块牌子、挂靠机构和教学点分别提供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及其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的登记变动资料；

(二) 各级民政部门按照当年年检库和未年检库分别提供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居(村)委会及其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的变动资料；

(三) 各级国税部门按照正常户和非正常户分别提供上缴增值税和消费税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的税务登记变动资料；各级地税部门按照正常户和非正常户分别提供上缴地方税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的税务登记变动资料；

(四) 各级工商部门提供企业法人、企业法人外的其他企业、企业的分支机构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变动资料。

四、提供方式：电子邮件或磁介质。

五、基本单位名录信息由上述有关部门共享，仅供内部使用。上述部门如需查询基本单位名录的有关信息，统计部门有责任及时提供。

附录二

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

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统计局、法制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确保“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如期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全面推行“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是在全面实施企业“三证合一”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创业准入制度成本的重要举措，对于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提升政府管理和服务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行“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确保从2016年10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推行“五证合一”改革。

二、突出重点，统一模式

（一）全面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

在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企业”）“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基础上全面实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称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不再另行发放。

（二）有序做好“五证合一”改革的过渡衔接工作。

“五证合一”实行的登记条件、登记程序、登记申请文书材料规范和营业执照样式与“三证合一”改革相同。改革后，企业申请设立登记的、原执照有效期满、申请变更登记或者申请换发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依法核发、换发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对营业执照的换发及统一代码的赋码方式、对企业原证照的收缴和管理方式继续按照《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以下简称121号文）的要求进行。对于已领取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的企业，不再收缴原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2018

年1月1日前，原发证照继续有效，过渡期结束后一律使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发的证照不再有效。取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的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原有验证和换证要求企业报送的事项经整合后纳入企业年度报告内容，由企业自行向工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三）继续升级完善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各地要依托已有设施资源，在“三证合一”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务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间的数据接口（以下统称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级企业登记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统计部门要梳理各自业务信息系统相关数据项，建立部门间数据项对应关系，根据本地区、本部门信息化建设实际，按照相关要求尽快改造升级各相关业务信息系统，以统一代码为标识接入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省内跨区域、跨部门的信息交换传递和数据共享机制，推动企业基本登记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建立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将企业基本登记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信息共享。

目前尚不能实现登记信息实时传递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企业登记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统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协作，共同推进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尽早实现登记信息实时传递。

（四）建立顺畅高效的信息共享和应用机制。

以省为单位，建立完善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的信息交换传递和数据共享机制。按照《通知》和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文要求，登记机关将企业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实时传输至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暂不具备联网实时共享信息条件的，登记机关限时提供企业基本登记信息共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统计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将在用人单位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时和依法开展统计调查任务时收集到的企业相关基础信息，依法共享到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企业登记信息无法满足社会保险和统计工作需要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统计部门在各自开展业务工作时补充采集。对于已申领或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企业登记机关将前述企业相关信息及时共享到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每年度年报报送截止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相关年报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批量推送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统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统计部门要依法合理、安全使用年报信息。地方企业登记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统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扩大共享范围。

各级企业登记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统计部门要及时接收、获取，并做好数据的导入、整理和转换工作，确保共享信息在各自部门业务系统的有效融合使用。要建立相互间数据共享对账机制，加大对共享信息的核实力度，确保共享信息的准确率和完整率。

（五）进一步推进“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互通互认。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及时梳理本部门与“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相冲突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有冲突的，尽快在制度框架内依法推动、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内运行。各相关部门要在各自的领域认可、使用、推广“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对已领取加载统一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在办理相关事务时，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对于企业持原有证、照办理的备案、审批等，不要求企业因换领加载统一代码营业执照而再行办理变更手续，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三、强化措施,确保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改革各项保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行“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倒排时间表，明确工作责任，逐项落实改革任务。积极推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通知》要求强化统筹，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做好人、财、物、网络、技术等保障，统筹做好改革前后的各项过渡衔接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提出的要求，制定督促检查工作计划，按照责任单位、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做好跟踪督查，加大问责和考核力度。工商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将组织不定期联合检查。

（二）加强业务协同，明细部门权责分工。“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涉及的职能部门较多，各部门间要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工商、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法制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确保改革各个环节运行顺畅。工商部门要加强窗口建设，做好证照换发工作，及时共享信息。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协调，推进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部门要及时做好本部门业务系统的改造，确保改革后新旧业务管理的有序衔接。法制部门、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做好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审查、修订、完善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推进改革成果应用。各相关部门要做好“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宣传解读工作，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完整性，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改革政策、自觉应用改革成果，避免因改革实施过程中工作衔接不到位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各地区在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并报告国务院相关部门。

附录三

2024 年年度和 2025 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要求

一、2024 年年度审核

（一）审核时间。

2024 年调查单位年度审核工作分两批次进行。

1. 第一批年度审核。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各省（区、市）统计局在 10 月定报调查单位库的基础上，完成第一批拟纳入、退出以及主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年报调查单位的申报审核。

2. 第二批年度审核。2025 年 1 月 12 日前，各省（区、市）统计局在 11 月定报调查单位库的基础上，补充上报“规下升规上”、新开业、增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下简称战新）企业标识的年报调查单位。

（二）审核范围。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确定以上单位的标准为：

1.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及个体经营户（若没有相关财务指标，可用营业收入代替）。

2.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单位（若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没有相关的财务指标，可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3.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单位（若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没有相关的财务指标，可用营业额代替）。

4. 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三）审核类型。

1. 拟纳入单位。新开业（投产）单位（指上年第 4 季度及当年新开业（投产）的单位，下同），“规下升规上”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单位要求申报时必须已达到规模（限额）标准。

2. 拟变更主要信息的调查单位。单位详细名称变更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单位，增加工业战新企业标识的单位，删除工业战新企业标识的单位，由个体经营户转法人的工业单位，由法人转个体经营户的工业单位。

3. 拟退出的调查单位。“规上转规下”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需退出的原调查单位，专业变更需退出单位，辖区变更（跨省）需退出单位，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注销或吊销需退出单位，非法人单位需退出单位，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

二、2025 年月度审核

（一）审核时间。

2025 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工作在 2 至 12 月开展。2 月，省级调查单位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 1 月 31 日；3 至 12 月，省级调查单位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当月 15 日。

（二）审核范围。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单位确定标准与年度审核要求相同。

（三）审核类型。

1. 拟纳入单位。

（1）2 月纳入单位。新开业（投产）单位，“规下升规上”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2）3—11 月纳入单位。新开业（投产）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3）12 月纳入单位（限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申报）。新开业（投产）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2. 拟变更主要信息的调查单位。

单位详细名称变更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单位，建筑业资质等级变更单位。

3. 拟退出的调查单位。

（1）2 月退出单位。“规上转规下”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需退出的原调查单位，专业变更需退出单位，辖区变更（跨省）需退出单位，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注销或吊销需退出单位，当年没有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单位或无资质的建筑业单位，所属项目上年全部完工的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需退出单位，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

（2）3—11 月退出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需退出的原调查单位，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注销或吊销需退出单位，当年没有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单位或无资质的建筑业单位，所属项目中已无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需退出单位，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仅限“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单位申报此类型）。

(3) 12月退出单位(限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申报)。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需退出的原调查单位,专业变更需退出单位,辖区变更(跨省)需退出单位,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注销或吊销需退出单位,当年没有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单位或无资质的建筑业单位,所属项目中已无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需退出单位,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

三、申报材料

(一) 拟纳入单位。

所有单位需提供的共性材料包括:《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和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1. 新开业(投产)单位、“规下升规上”单位。

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法人单位,如果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律师事务所等,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工业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新开业(投产)单位成立时间超过三年(含当前申报年份),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以来,含各年份当年累计营业收入情况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可证实企业开业投产时间的相关材料,同时附加企业关于开业投产时间的说明(加盖企业公章);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彩色清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彩色清晰照片(需能直观、准确判断企业主营业务活动的主要生产设备照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统统计数据真实性承诺书》;新开业(投产)单位还需提供发展改革委(经信委或工信委)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规下升规上”企业还需提供同期分月产值、收入数据。新申报的工业单位若为战新企业,还需提供加盖企业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战新产品彩色清晰照片及战新产品信息表,战新产品照片需附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战新产品名称、用途、技术标准及生产工艺等),同时提交电子表格版战新产品信息表。汽车整车制造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还需提供产业活动单位信息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已告知上级法人单位独立纳统事项的承诺说明(含上级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建筑业单位还需提供: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因未缴纳增值税而缺少《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的企业,需提供补充材料(详见附件)。

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 3 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 表）。

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 1 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因未缴纳增值税而缺少《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的企业，需提供补充材料（详见附件）。

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 3 个月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204-3 表）。

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还需提供：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服务业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小规模纳税人免此项），没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的单位，需附证明材料；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中营业收入不一致需要提供说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企业主要业务活动说明（按营业收入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果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早于上年第 4 季度，还需提供上年第 4 季度或当年开始营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还需提供：非单纯购置项目的立项文件（指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无立项文件的，可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替代）、施工合同和现场照片；单纯购置项目的购置合同（或付款凭证或备案文件）、设备照片。

2. 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所在地发生跨省变更的材料。

3. 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应按照拟纳入专业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4. 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还需提供加盖单位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复产证明材料。

5.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改制等变化产生的新的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相应资料，具体要求与“规下升规上”单位要求一致；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具体要求与新开业（投产）单位要求一致。

（二）变更主要信息的调查单位。

需提供《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变更申报表》，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其他证明单位发生相应变更的材料。其中，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的情况与拟纳入单位相同；增加工业战新企业标识的单位还需要提供加盖企业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战新产品彩色清晰照片及战新产品信息表，战新产品照片需附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战新产品名称、用途、技术标准及生产工艺等），同时提交电子表格版战新产品信息表；删除工业战新企业标识的单位还需提供加盖企业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企业说明及附表，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

于企业基本信息、删除战新标识原因(如因产品停产,则应包含停产产品信息及停产原因等),附表为当年已停产战新产品目录和现有工业产品目录等;建筑业资质等级发生变更的调查单位还需提供变更后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 退出的调查单位。

需提供《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退出申报表》。因非法人单位申报退出的单位,还需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免于提供证书的要求与拟纳入单位相同;申报“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类型,必须在备注栏中注明退出原因;因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申报退出的单位,申报“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类型,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需退出的原调查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等。

四、注意事项

(一) 拟纳入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必须是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律师事务所等单位。

(二) 经审核通过的注销或吊销、停业(歇业)退出单位,国家统计局将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201-1表)中分别设置摘抄标识,由程序自动摘抄有关后续表当期累计数和上年同期数,摘抄期满后退出一套表调查单位库,单位无需重新申报。其中,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单位在次年年报时停止摘抄数据并退库,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在次年2月定报时停止摘抄数据并退库。如停业(歇业)退出单位在退出一套表调查单位库前恢复正常运营,需按要求重新申报。经审核通过的注销或吊销退出单位不再属于一套表调查单位,停业(歇业)退出单位摘抄期满后不再属于一套表调查单位。

(三) 申报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计指标用于计算新纳入单位的初始单位规模,按入库时单位实际情况填写。

(四) 经审核通过的删除工业战新企业标识的单位,如上年战新年报表中本期数不为“0”的,国家统计局将设置摘抄标识,由程序自动摘抄上年同期数,至次年年报时摘抄期满后彻底退出战新企业名录库,单位无需重新申报删除工业战新企业标识。

五、工作要求

(一) 各级统计机构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严格按照审核要求和相关保密规定组织开展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严把审核入退库关,既要防止不达标单位入库,或未按要求退库,也要防止达标单位未按要求及时入库,确保调查单位审核质量。

(二) 各级名录库主管机构负责审核单位界定是否准确、证照类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名录基础信息是否准确、是否有重复申报等内容,牵头解决辖区内跨地区、跨专业的单位重复和其他争议问题。省级名录库主管机构还负责将纳入、变更和退出的调查单位审核结果上报国家统计局。各级相关专业机构负责审核申报的专业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当年新开业(投产)、

是否达到规模（限额、资质）标准、行业代码和主要业务活动是否准确及新纳入单位规模划型相关指标是否准确等内容。

（三）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强业务培训，尤其要加强对基层统计人员和新上岗人员的培训，针对调查单位的认定标准、审核要求和审核管理系统实操技巧等，有系统地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审核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各项工作要求得到贯彻落实。要加强依法统计依法纳统宣传，切实做好统计便企服务，引导一套表调查单位积极配合统计工作。

（四）各级统计机构要充分利用部门共享信息、公共网络平台信息和大数据等可用信息，核查拟入库单位和在库单位的真实性和信息的准确性，进一步把好一套表调查单位源头数据质量。定期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对核查发现的虚假单位、虚报规模等问题，及时反馈执法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作为相关专业数据评估的参考依据。

附件

分专业申报材料一览表

一、工业

（一）新开业（投产）单位、“规下升规上”单位、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
4. 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新开业（投产）单位成立时间超过三年（含当前申报年份），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以来，含各年份当年累计营业收入情况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可证实企业开业投产时间的相关材料，同时附加企业关于开业投产时间的说明（加盖企业公章）；
5. 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
6. 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彩色清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彩色清晰照片（需能直观、准确判断企业主营业务活动的主要生产设备照片）；
7.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统统计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8. 新开业（投产）单位还需提供发展改革委（经信委或工信委）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9. “规下升规上”企业还需提供同期分月产值、收入数据。
10. 如果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11. 新申报的工业单位若为战新企业，还需提供加盖企业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战新产品彩色清晰照片及战新产品信息表，战新产品照片需附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战新产品名称、用途、技术标准及生产工艺等），同时提交电子表格版战新产品信息表；
12.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
13. 汽车整车制造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还需提供产业活动单位信息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已告知上级法人单位独立纳统事项的承诺说明（含上级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提供证明单位所在地发生跨省变更的材料。

（三）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提供加盖单位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复产证明材料。

（四）变更主要信息的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度/月度变更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其他证明单位发生相应变更的材料。增加工业战新企业标识的单位，需提供加盖企业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战新产品彩色清晰照片和战新产品信息表，战新产品照片需附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战新产品名称、用途、技术标准及生产工艺等）；删除工业战新企业标识的单位，应确认上一年度该单位战新产值报表本期数均为0，并提供加盖企业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企业说明及附表，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删除战新标识原因（如因产品停产，则应包含停产产品信息及停产原因等），附表为当年已停产战新产品目录和现有工业产品目录等。

（五）退出的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度/月度退出申报表》；

2. 因非法人单位申报退出的单位，还需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申报“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类型的单位，必须在备注栏中注明退出原因；其中，因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申报退出的单位，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4.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需退出的原调查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

二、建筑业

（一）新开业（投产）单位、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4.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

（二）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证明单位所在地发生跨省变更的材料。

（三）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加盖单位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复产证明材料。

（四）变更主要信息的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变更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建筑业资质等级发生变更的单位还需提供变更后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五）退出的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退出申报表》；

2. 因非法人单位申报退出的单位，还需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申报“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类型的单位，必须在备注栏中注明退出原因；其中，因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申报退出的单位，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4.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需退出的原调查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等。

三、批发和零售业

（一）新开业（投产）单位、“规下升规上”单位、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

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 1 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4. 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因未缴纳增值税而缺少《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的企业，需提供补充材料：

（1）网上销售企业（行业代码 5193 或 5292）。

①所有以本法人名义开设网上商店的电子商务平台名称、店铺名称及对应的网址列表，所有网上商店的后台卖家信息截图（必须清晰显示店铺名称和法人单位名称），所有材料均

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②截至申报期加盖企业公章的电子商务平台后台真实交易记录月度数据整屏截图(截图需包含法人单位名称或网店名称;若企业确实无法提供月度数据,可提供累计数据)。后台真实交易是指单位实际成交金额,即扣除退款金额和刷单数据金额后的实际收款金额¹。

③与后台截图数据匹配的加盖企业公章的数据表格,表格主要内容为包含截至申报期的每月销售金额、退款金额、刷单金额。若企业有多家网店,需分别列示各个店铺的数据及汇总数据,格式如下。

月份	店铺 1					合计			
	销售金额	退款金额	刷单金额	实际交易金额		销售金额	退款金额	刷单金额	实际交易金额
.....									
合计									

(2) 其他企业。

①加盖企业公章的业务管理系统说明,需具体列示企业所有业务管理系统的名称及对应的业务活动,并说明这些业务系统数据是否涵盖企业全部交易数据、是否包含本企业以外的其他法人企业的交易数据等内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¹ 电子商务平台后台取数途径: 以下内容根据目前掌握的材料整理, 各地如发现新形式, 请每月上报国家统计局贸经司市场运行处, 作为补充完善的依据。对于后台取数途径中无法显示退款金额的平台, 需企业出具退款数据的相关资料。

1. 支付宝: 商家中心——业务查询——资金业务——卖出交易、交易退款(含交易金额、实收金额、退款金额)
2. 赤兔名品(天猫平台): 收入为: 店铺绩效——综合分析——汇总专项, 分析——退款情况分析
3. 1688 卖家工作台: 交易——交易收支查询(无退款数据)
4. 生e经(天猫): 销售分析——销售指标及趋势(无退货数据)
5. 微信小程序: 数据统计(含商品名称、销售量、微信支付、余额支付、总销售额, 无退款数据)
6. 生意参谋:
首页——运营视窗——整体看板(数据含支付金额、访客数、成功退款金额)
或者: 交易——交易分析——交易概况——交易总览(支付金额, 无退款金额)
7. 京麦(京东平台): 店铺管理——结算管理——账单查询(含月度支出、收入数据, 无退款数据, 请说明卖家实际收入以哪个指标为准)
8. 京东商智: 首页——实时指标——实时销售进度(本年累计交易额, 无退款数据)
9. 拼多多: 商家后台——数据中心——交易数据——数据总览——支付金额(无退款数据)
10. 账房: 收支查询——支出情况(月度, 含本月支出、本月付款, 本月交易额, 无退款数据; 请说明卖家实际收入以哪个指标为准)
11. 抖音: 营销中心——月账单(含订单数、总收入、总支出、净收益, 无退款数据; 需说明卖家实际收入以哪个指标为准)

②截至申报期加盖企业公章的业务管理系统实际累计交易数据整屏截图(包含法人单位名称),若企业有多个业务管理系统,需分别提供。企业业务管理系统若包含其他法人单位的交易数据,应进行剔除,仅提供本法人单位的交易数据。

③若企业只能提供分月度(季度)交易数据截图,需同时提供月度(季度)数据汇总表格,列明截至申报期每月(季)的销售金额、退货金额、优惠金额及实际交易额。若企业有多个业务管理系统或多家产业活动单位,需分别列示各个业务管理系统或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及汇总数据(格式参考网上销售企业)。

5.如果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等,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6.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

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需提供:

1.《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最近连续3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表)。

(二)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

1.《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证明单位所在地发生跨省变更的材料。

(三)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1.《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加盖单位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复产证明材料。

(四)变更主要信息的单位。

1.《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变更申报表》;

2.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五)退出的单位。

1.《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退出申报表》;

2.因非法人单位申报退出的单位,还需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申报“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类型的单位，必须在备注栏中注明退出原因；其中，因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申报退出的单位，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4.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需退出的原调查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等。

四、住宿和餐饮业

（一）新开业（投产）单位、“规下升规上”单位、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

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 1 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4. 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因未缴纳增值税而缺少《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的企业，需提供补充材料：

①加盖企业公章的业务管理系统说明，需具体列示企业所有业务管理系统的名称及对应的业务活动，并说明这些业务系统数据是否涵盖企业全部交易数据、是否包含本企业以外的其他法人企业的交易数据等内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②截至申报期加盖企业公章的业务管理系统实际累计交易数据整屏截图（包含法人单位名称），若企业有多个业务管理系统，需分别提供。企业业务管理系统若包含其他法人单位的交易数据，应进行剔除，仅提供本法人单位的交易数据。

③若企业只能提供分月度（季度）交易数据截图，需同时提供月度（季度）数据汇总表，列明截至申报期每月（季）的销售金额、退货金额、优惠金额及实际交易额。若企业有多个业务管理系统或多家产业活动单位，需分别列示各个业务管理系统或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及汇总数据（格式参考网上销售企业）。

5. 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 3 个月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S204-3 表）；

6. 如果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等，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7.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

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需提供：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最近连续 3 个月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S204-3 表）。

（二）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证明单位所在地发生跨省变更的材料。

（三）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加盖单位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复产证明材料。

（四）变更主要信息的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变更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五）退出的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退出申报表》；
2. 因非法人单位申报退出的单位，还需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申报“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类型的单位，必须在备注栏中注明退出原因；其中，因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申报退出的单位，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4.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需退出的原调查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等。

五、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一）新开业（投产）单位、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4.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

（二）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证明单位所在地发生跨省变更的材料。

（三）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加盖单位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复产证明材料。

（四）变更主要信息的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变更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五）退出的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退出申报表》；

2. 因非法人单位申报退出的单位，还需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申报“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类型的单位，必须在备注栏中注明退出原因；其中，因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申报退出的单位，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4.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需退出的原调查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等。

六、服务业

（一）新开业（投产）单位、“规下升规上”单位、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

4. 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小规模纳税人免此项），没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的单位，需附证明材料；利润表营业收入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销售额不一致需要提供说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6. 调查单位主要业务活动说明（按营业收入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填写），并加盖企业公章；

7. 营业执照成立日期早于上年第 4 季度的法人单位，还需提供上年第 4 季度或当年开始营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8.如果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律师事务所等，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9.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

（二）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

1.《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证明单位所在地发生跨省变更的材料。

（三）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1.《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加盖单位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复产证明材料。

（四）变更主要信息的单位。

1.《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变更申报表》；

2.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五）退出的单位。

1.《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退出申报表》；

2.因非法人单位申报退出的单位，还需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申报“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类型的单位，必须在备注栏中注明退出原因；其中，因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申报退出的单位，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4.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需退出的原调查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等。

七、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一）新开业（投产）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

1.《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证明项目计划总投资的材料（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购置合同）；

4.证明项目开工的材料（施工合同和施工照片/购置证明材料和设备照片）；

5.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

（二）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证明单位所在地发生跨省变更的材料。

（三）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加盖单位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复产证明材料。

（四）变更主要信息的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变更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五）退出的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退出申报表》；
2. 因非法人单位申报退出的单位，还需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申报“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类型的单位，必须在备注栏中注明退出原因；
4.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需退出的原调查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等。